

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健康医学院监察处

文件

沪健医纪办〔2016〕1号

沪健医监〔2016〕1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直属党组织：

为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下简称“队伍”）的整体能力和素质，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论述，努力在扩大队伍交流、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上下功夫，形成有利于纪检监察干部锻炼提高的选人育人用人机制，提高队伍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为学校健康发展提供组

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纪检监察干部放在党的干部队伍中统筹使用、培养锻炼。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促进优秀的纪检监察干部脱颖而出。

3、坚持分层分类、统筹协调原则，形成分层管理、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

三、队伍组成

本办法所指队伍人员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人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直属党支部的纪检委员、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的纪检委员、二级学院特邀监察员。

四、基本条件

- 1、在编在岗，身心健康；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3、政治强、作风硬、敢于担当；
- 4、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组织纪律性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有一定工作能力和经验；
- 5、除二级学院特邀监察员外，应为中共党员。

五、主要内容和举措

（一）做好选拔，把好入口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纪检监察工作组织构架，选优配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干部的基本条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员由选举产生。根据需要，也可经上级党委和纪委同意后任命。其中，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和考察

以组织部门为主，会同学校纪委开展。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人选报学校组织部审核，事先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后批复。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纪检委员经所属党总支提名推荐，报学校组织部审核，事先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后批复。二级学院特邀监察员根据学校《关于开展二级学院特邀监察员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所属学院推选或自荐，经学校纪委考察同意后聘任。

任职中如需调整变动，须事先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二）分类细化，明确职责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制度，按照分层分类原则，细化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

1、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要职责

依照党内分工，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同级党组织及其书记做好以下工作：

（1）监督所属学院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纪党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委决策决议等情况。

（2）监督所属学院领导班子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议事决策制度。

（3）督促所属学院领导班子和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工作（主要是落实“三会三报告”工作制度等情况）。

（4）监督所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主要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现象）和廉洁自律情况。

（5）协助书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6）负责监督、检查下设党支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7）做好对党总支所属党员、科级干部、下设党支部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8）组织开展责任范围内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做好月度报告工作。

（9）做好所属学院特邀监察员和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

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交流。

2、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依照党内分工，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协助同级党组织及其书记做好以下工作：

（1）监督支部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纪党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委决策决议等情况。

（2）协助书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监督支部所属部门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和教职工廉洁自律的情况。

（4）做好相关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

3、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的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依照党内分工，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的纪检委员协助同级党组织及其书记做好以下工作：

（1）监督支部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纪党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委决策决议等情况。

（2）协助书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做好对本支部所属党员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4）协助所属党总支副书记做好相关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

4、二级学院特邀监察员主要职责

（1）对所在学院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纪党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委决策决议等情况的监督。

（2）对所在学院的行政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情况、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监督。

（3）对所属学院的干部勤政廉政、党员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

（4）根据需要，参与学院有关重要事项的讨论，出谋划策，协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做好联系师生、调查研究等工作，对发现的工作中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所在学院领导反馈，提出意见和建议，视情况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馈。

(6) 参与学校层面的有关工作、活动、培训和研讨，对有关制度、政策的研究制定等提出意见建议。

(7) 对学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8) 做好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带好队伍，抓好培训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建立分层分类、既有共性又有特性的常态化培训机制。以党校、校外培训机构为依托，采取多种方式，每学期保证开展1-2次。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在宣传教育、查信监察、文字综合、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本领，拓宽思路，创新思维，增强合作，

1、纪检监察干部所在的部门、学院、党总支要重视和支持教育培训工作，在时间上予以保障，培训经费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安排落实。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2、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党章党纪党规、时事政治、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新形势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进一步增强队伍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培训方式主要有集中培训即组织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外出培训即有计划地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培训；挂职锻炼即根据需要，选调纪检监察干部到外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校内、校外锻炼培训；学习调研即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到有关单位进行调研学习；交流研讨即以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机制为依托，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类的工作交流。

(四) 从严要求，教育激励

1、严格日常管理和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管理制度，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守则、谈话制度、定期例会制度、专题会议制度、请假制度、回避制度等。

2、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落实“转作风”要求，眼睛要向下，主动联系沟通。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落实联系点制度，摸清基层情况，把握工作主动权。

3、发挥党员纪检监察干部的作用。依托学校师生党员志愿者队伍建

设，激励党员纪检监察干部积极参与学校有关工作和活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建立并完善分类考核及其结果运用制度。学校纪委通过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日常履职情况信息化管理、参考评议、评优情况，会同组织部、党总支等对纪检监察干部平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学校党委把履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对纪检监察干部考核的内容之一，纳入对中层干部述职考核范围，对党支部委员工作评议的范围。要结合各自定位和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分层分类进行。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的考核工作以组织部门为主，会同学校纪委开展。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由直属党支部和学校纪委负责考核。二级学院党总支下设党支部纪检委员由所属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考核，报学校纪委备案。二级学院特邀监察员由所属二级学院党总支考核为主，报学校纪委备案。

对积极履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群众反映好的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评优奖励，并作为学校干部培养选用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或总体评价偏低的纪检监察干部提出调整意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平时履职不当或者不积极履职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及时调整，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上海健康医学院纪委办 监察处

2016年3月29日印发
